

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17 号对面 16 号楼 4 层中达金桥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码 2016-027，公告名称：《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9:00-11: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17 号对面 16 号楼 4 层。

2. 邮政编码：100029

3. 联系人：张笑笑

4. 联系电话：010-64418595

5. 传真：010-644119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